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2人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49.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9,788.7680万股的1.2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集科技”）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8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99名激励对象3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出具相应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授予登记172名激励对象2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93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7、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9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9,9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总量为 499.50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8.01 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6,576,351.88 元，2019 年净利润为 871,546,755.73 元，比 2018 年增长 13,152.74%，远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table>
<tr>
<td>四</td>
<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考核得分**</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限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
<td>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72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在 B 以上（含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
</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9.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788.7680 万股的 1.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2 人）		499.50	249.75	249.75
合计（172 人）		499.50	249.75	249.75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人员为 172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249.75 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17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4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办法》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本次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万集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